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云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资金来源：

4.工程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

二、施工期限

1.施工期限：2026年 月 日-2027年 月 日。

2.单次施工任务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完成该次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含税）；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富阳区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杭州云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83MADTRQ6B3W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9号

地址:

邮政编码:3114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之江度假区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301041060002572588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
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
〔2012〕426号）；

(3) 《关于巩固 G20 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 号）；

(4)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 号）；

(5)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92 号）

(6) 市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7)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 号）

(8) 《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 号）

(9)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 号）

(10)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 号）

(11) 《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 号）

(12) 《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工〔2024〕123 号）

(13) 其他：①《西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西政发(2025)15号)；

②《西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西政办(2018)40号)；

③《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 西政(2018)63 号。

上述规范性文件如与现行有效或后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以规定更严格者为准。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 。

1.3.7 其他：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 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根据施工实际情况，由设计、现场工程师及相关部门协商后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招标文件）、询标纪要、变更联系单、会审纪要等。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完成后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10.1 条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条款 10.4.1 执行；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完工结算时进行修正，最终结果以审计为准。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9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a.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b. 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

c.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盖公章（仅有本人签字未盖章的，经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由监理工程师签发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在回执（签发登记表）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和监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开工前提供符合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但不提供承包人所需的临时设施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接至施工现场附近，由变压器下端和自来水出口接至施工现场的相关费用及场内的用电接线盒、用水接管（含水表和电表）等由承包人负责并自行考虑在技术措施项目中综合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费用包含在相关措施费中，否则做优惠处理。

(3) 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行政相关部门办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移交，发包人协调。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同投标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并按城建档案馆要求整理。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资料（并附电子光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新进场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用工协议），鼓励使用电子劳动合同。

各项目部应当对新进场农民工开展安全生产、劳动权益等进场教育。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发包人发出施工指令时到位率为100%，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如未到岗，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或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并按项目经理未到岗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如有），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处罚违约金10万元。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停工，并判定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期间的一切施工行为无效，要求返工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造成的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罚违约金10万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承诺的项目部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承诺名单及时到位，并在本合同签订时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名单。若因特殊情况或实际需要必须调换的，承包人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人员进场；

a、书面请示报告；

b、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

当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发包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发包人给予批准。当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不能胜任该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50000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30000元/人·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50000元/人·次，其他管

理人员30000元/人.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离岗且未经发包人同意，视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到位，发包人责令改正并罚款5000元/次。人。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而自行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并查实，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开工后确认。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具备相关专业工程的专业承包资质，可以将项目中的专业工程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确定的分包单位需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得转包、非法分包，一经发现，以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应于合同终止后30天内清退出场，承包人逾期未清退出场，视为其放弃场地内其物品所有权，发包人自行清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其结算工程款中扣除。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存在下列情况的视作转包或非法分包：

(1)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工期，成本、质量，安全生产等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承包的。

(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给他人承包的。

(3) 承包人将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转给他人承包的。

(4) 施工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派驻相应人员进行组织管理的。或者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无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关系。

(5) 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不符。

(6) 承包人将自身不具备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分包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_____；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_____；

(3) 其他方式：支付方式同投标担保。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10 日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即（_____）万元。履约担保期限自提交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历天内返还，若工程延期承包人应及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履约保证金组成：工期占总额的10%，安全、文明施工占总额的90%（若发生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工期保证金占10%，以合同工期为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按照专用条款进行处罚（详见专用条款第 7.5.2 条）。安全文明生产保证金占 90%，发生安全事故，视严重程度罚没安全文明生产的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工程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工程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如有）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如有其它费用由监理人（如有）自行

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杭州市当地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业主及监理单位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负全责。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施工现场的围挡按照标准设置，如因政府重大赛事、会议要求则按要求更换广告，以上内容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3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

a.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b. 承包人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c. 如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d.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的安全。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次。

e.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f. 承包人承诺并自愿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要求。

g. 其他按《通用条款》及投标承诺执行。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由于现场交叉施工需要承包人调整局部施工安排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落实调整。

所有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应该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满足现场施工环境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由于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以及现场施工环境要求的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考虑。

承包人应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对现场总平面的协调。承包人如不

按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

a、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而影响到施工进度的；

b、因业主未能提供施工条件而无法开工建设等原因影响进度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意见经监理工程师（如有）签署）；

c、业主明确指令暂时停止施工的（不包括承包人因质量、安全和管理不善等因素引起的停工）；

工程延期的审批：

a.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b.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单次工程工期；

c.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期，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同意顺延后，可延长单次工程工期；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延长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扣罚原合同款的千分之一误期赔偿费（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的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最高气温达到40度及以上的天气；
-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 (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如有）要求执行，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如有）要求执行，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如有）要求执行，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资质条件；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须发包人另行支付除外），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9.4条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8版）计算规则计算。组价根据《2018版浙江省预算定额》、发

生当期的浙江省、杭州市（市区）造价信息正刊（浙江省、杭州市市区造价信息正刊均有的，取其中较低者；无信息价的按发包人签证确认并经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价格为准）进行组价，其中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规费、税金等按投标报价时各项目所报费率中最低费率计取，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综合单价乘以优惠率得出结算单价， $优惠率 = \frac{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变更价格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签证后备案，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5）其他：①现有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费计算：招标时已明确的，其保护费用承包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交底资料，结合现场探勘，充分考虑施工难度，已计入合同价中，不再另行增加。

②因工期延误，根据延误责任，工程价款调增、调减由无责方受益。

③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的除税信息价（或除税市场价）差价，并计增减材料差价的税金。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资料后三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如有）报送的资料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附件5：《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工程所需、技术规范要求的所有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承包人报价时补充的施工技术措施费都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再追加；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测绘资料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属于承包人风险，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以上风险范围内的费用承包人已预估并计入投标总价，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用发生变化，并由市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承担此类风险，可按照调整规定执行；

b.本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10.1款所述工程变更，应根据发包人变更及联系单管理

办法执行，费用按本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10.4.1款规定，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包干的报价项目除外）；

c、发包人提出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设计或工程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严格执行。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年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2.3.3 款执行。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限结束后，经结算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后，根据报告金额支付总工程款。期间不支付任何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审计完成且资料归档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8.5%，工程竣工结算价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形式同投标担保），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通过工程质量回访合格后返还保证金（无息）。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原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工程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每次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并配合发包人做好验收记录。

(2) 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如有）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通知发包人验收。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所有试车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3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合同施工期限结束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3) ∕%的工程款；
- (4) 其他方式：同投标担保，金额为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1.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3个月（合同施工期限结束之日起算），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但返还前需扣除已发生的维修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发包人已支付的邮费、交通费等行权费用（若发生）。承包人仍应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若有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的维修费用发生，则在扣除后不计息返还质量保证金余额。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但是因政府财政审计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除外。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但承包人同意或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将工程发包给其他单位分包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单次施工工程工期提前不予奖励，逾期将予以相应处罚。在发包人发出施工指令但承包人超过3天未完成当次维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施工管理团队或终止合同。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如下:

发生安全事故, 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还要扣罚承包人安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 (包括发包方组织的检查) 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 发包人向承包人扣款2000元, 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 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 不超过合同价的0.5%。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 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2000-20000元的罚款;

发包人、监理人 (如有) 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的, 承包人需及时整改, 如整改不到位按20000元/次进行处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拒不整改的按合同价的2%进行处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意外险、安责险、建筑工程工程一切险等, 保险费用按照杭政办函 (2007) 148 号规定的公式计算, 该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在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8.7 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书中一切有悖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投标文件中所有在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21.2 结算审计办法及费用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西政办〔2018〕63号）、西湖区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组织审计费用支付办法（西审【2018】4号）约定执行。

21.3 当结算审核时发现投标商务标所有子项合价有误，以及合价之累计金额与中标价不一致时，累计金额大于中标价的差额视同投标人的优惠，结算审核时对投标文件的错误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3) 合计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21.4 人员配置

(1) 为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应如期进行前期施工配合工作，安排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专业技师、技术工人驻现场，及时调进机械设备和构筑相应设施。

(2) 合同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发出警告并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直至更换施工队伍。经二次警告仍无效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撤场并移交相关资料，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对项目班子的考核以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执行，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属违约行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到位率不足按人民币20000元/人·日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施工员、安全员承诺到位率不足时按人民币5000元/人·日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其它班组成员承诺到位率不足时按人民币1000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上述扣款在支付工程款中同期扣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或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21.5 工期

(1) 单次施工任务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完成该次施工。

(2) 承包人视为已到施工工地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土方、运输等任何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高温限电等因素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关保证正常施工方案及承诺，提前做好民工轮休安排，要有针对性实质措施，由此带来的工期

延误不予顺延。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实际进度工程量滞后，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包人终止合同的，承包人须在当天内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人员，并向发包人移交施工资料。承包人未按约定撤出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将机械、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21.6如有关行为造成履约保证金扣罚的承包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其履约保证金补齐，如不补齐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相关金额。

21.7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21.8承包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及工作内容变更的指令。

21.9本工程施工中所有土方、材料的内外运输（土方、材料等），必须遵守本市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包人因违反省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其发生的工期延误、费用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0施工过程中，不得占用和破坏周边的绿化。因本工程施工不当而引起绿化管理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涉及绿化树木及其他市政配套管线的迁移工作，本工程承包单位做好恢复及文明施工工作。任何因绿化、管线施工引起的本工程工期延误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1本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做好场地清理，清除因施工所遗留的工程垃圾。所产生的废弃料、外运土方及其他建筑垃圾的弃土地点须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不提供土方消纳场所。

21.12承包人自行解决工人场外住宿问题。该项费用如未在措施报价中体现或不完全体现的费用不予支付。

21.13因重大会议或其它特殊情况，政府部门发布相关停工通知，所有项目必须无条件服从通知要求进行停工，各单位根据自己施工组织方案充分考虑组织措施增加费，技术措施增加费，人员、机械窝工及相关全部费用，请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所需费用、工期，后

期不予以签证。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4.履约担保格式
- 5.暂估价一览表
- 6.关于加强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 7.廉洁承诺协议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云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承包施工范围内所有完工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每次施工验收通过后质保3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3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1.5%

（形式同投标担保）。缺陷责任期满3个月（合同施工期限结束之日起算），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但返还前需扣除已发生的维修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发包人已支付的邮费、交通费等行权费用（若发生）。若有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的维修费用发生，则在扣除后不计息返还质量保证金余额。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杭州云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盖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9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之江度假区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301041060002572588 账号：

邮政编码：311401 邮政编码：

附件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

履约担保格式

杭州云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杭州云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6:

关于加强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理的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输车辆（以下简称工程车）交通安全管理，规范道路交通秩序，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好地为工程建设服务，特对工程车的交通安全管理作出如下规定：

一、本规定所称的工程车是指从事工程材料、工程渣土、工程垃圾等散体、液体运输的机动车辆。

二、从事工程运输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并且证照齐全。

三、施工单位将土石方工程发包的，应当在承发包合同或者安全协议中明确有关工程运输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措施；办理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提供有关工程运输安全文明施工的合同、协议等资料。工程运输单位在自有车辆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时，可以将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证照齐全的其他工程运输单位。

四、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处设置警示桩、照明设施、减速标志、减速带等交通安全设施，以及有佩带安全标志且具有夜间反光功能服饰的人员指挥车辆进出施工场所。

五、工程运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人员的安全职责。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交通违法（事故）报告分析，加强驾驶人管理、车辆调度管理、GPS管理、档案管理，明确安全生产奖惩。

（三）建立驾驶人录用制度，工程运输车辆驾驶人应当持有市公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驾驶证，且具有2年以上准驾大型货车经历。

（四）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安全管理人员具有管理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能力，其他从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五）加强车辆维修保养，做好车辆每日安全例检，维修保养和定期检测工作，严禁私自加高车厢栏板，确保上道路行驶的车辆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标准，车辆检查应当做好详细记录。杜绝车辆发生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的情况。

（六）工程运输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为工程运输车辆办理相关证件。

六、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驾驶工程运输车辆：

（一）本记分周期内有9次以上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的；

（二）本记分周期内有2次以上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的；

（三）2年内发生有责交通死亡事故的；

（四）被列为“黑名单”管理的；

（五）有违法未处理、事故未处理完毕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工程运输单位新增、过户车辆的，应当到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运管部门进行备案。

八、工程运输车辆应当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放大牌号清晰，随车携带车辆行驶证和《工程运输车辆核准标志》；进入限行区域的，还需携带《工程运输车辆准行证》；运输建筑垃圾的工程运输车辆还需随车携带《建筑垃圾车辆准运证》、《建筑垃圾运输处路证明》；相关证件应当放置在车辆前挡风玻璃右侧。

九、工程运输车辆运输的物料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倒卸，禁止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十、工程运输车辆上路行驶应当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禁加高车厢栏板；严禁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严禁出现GPS运行不正常、离线情况；坚决杜绝违反交通标志标线、违反交通信号指示、使用假牌假证、无牌无证、套用牌证、超速超载行驶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发生。

十一、工程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施工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交通事故发生后驾驶人逃逸或者工程运输车辆所有人、实际支配人和驾驶人无法

赔偿的，施工方应当协助有关部门暂扣其运输工程费用，以预付或者支付有关医疗费用和赔偿款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7:

廉洁承诺书

甲方1: 杭州西湖云创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2: 杭州云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夯实清廉云创底色, 坚持纠“四风”、转作风、树新风, 加强双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的廉洁领域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联系, 保障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 保护双方及相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促进建立廉洁、诚信、共赢的亲清政商关系,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并互相承诺订立了本廉洁承诺协议内容, 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承诺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者接收礼金、有价证券、土特产品、纪念品、贵重物品、会员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者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4、不要求或者接收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质;
- 5、不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6、不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事后给予相关利益;
- 7、不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推荐与合同利益相关的材料、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
- 8、不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9、不以其他手段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其他不正当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

二、乙方承诺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或者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土特产品、纪念品、贵重物品、会员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者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或者暗示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之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4、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质;
- 5、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

动；

- 6、不承诺事后给予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益；
- 7、不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推荐与合同利益相关的材料、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
- 8、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9、不以其他手段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

三、监督渠道

- 1、甲方监督机构：中共杭州西湖云创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猛 15101590178

邮 箱：765323149@qq.com

- 2、乙方监督机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邮 箱：

四、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承诺内容的，守约方可向对方监督机构举报，对方调查属实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党纪、政纪或者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2、任何一方监督机构对守约方的举报不予调查，或者有包庇行为不予处理的。守约方可向对方提出申诉或者向对方的上级管辖机构举报。同时可根据违约情节情况终止双方合作项目，必要时可列入合作黑名单。

3、因违反本协议承诺内容被守约方列入黑名单的，守约方可以限制对方及其控股公司一至两年内不得与己方合作；累计两次被列入黑名单的或者有重大违法违纪的，守约方可以限制对方及其控股公司终身不得进入己方市场。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造成名誉损失的，应予以赔礼道歉，恢复对方名誉。

4、双方保证对因违反本协议承诺内容的举报情况予以保密，并在举报核实办结后向对方进行反馈。

五、其它

- 1、本协议签订后，视为甲乙双方已将本协议内容告知各自的工作人员，双方及其工作人

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协议的廉洁承诺内容，自觉接受双方监督。

2、本协议对甲乙双方任何时候合作的项目，包括本协议签约之前、当下、将来的项目合作过程均为有效。

3、本协议亦适用于甲乙双方各自控股的企业及其工作人员。

4、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